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INOTRANS SHIPPING LIMITED

### 中外運航運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8)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三艘貨船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九日，本公司訂立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以總代價96,800,000美元(約相等於750,200,000港元)購買三艘貨船。

將予收購之貨船包括一艘巴拿馬級貨船及兩艘大靈便型貨船，並可使本公司擴大其自有乾散貨船船隊。

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33條內有關通知及公告之規定。

#### 收購事項

##### 首份收購協議

日期：二零零九年七月九日

首份收購協議之訂約方：

(1) 買方： 本公司；及

(2) 賣方： 一家德國航運公司MS「Bison」Schiffahrtsgesellschaft mbH & Co. KG。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本公司與賣方於過往十二個月並無訂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2 條與收購事項合併計算之任何交易。

### 根據首份收購協議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首份收購協議，本公司已同意向賣方購買貨船「Bison」。貨船「Bison」為一艘單殼無吊機巴拿馬級散裝貨船，載重噸為 76,773 噸，由佐世保重工業株式會社於二零零五年建造。

### 代價

首份收購協議之代價 36,350,000 美元（約相等於 281,700,000 港元），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由董事釐定類似規模及船齡之貨船在公開市場之市價。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認為，首份收購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而達致，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代價將由本公司以現金支付予賣方，並將由本公司以其內部資源支付。

### 貨船之交付

該貨船預期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交付。倘貨船未能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前交付，則首份收購協議將告終止，且不再具有任何效力，惟有關先前之任何違約事項者除外。

### 第二份收購協議

日期：二零零九年七月九日

### 第二份收購協議之訂約方

(1) 買方： 本公司；及

(2) 賣方： 一家德國航運公司 MS「Shamrock」Schiffahrtsgesellschaft mbH & Co. KG。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本公司與賣方於過往十二個月並無訂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2 條與收購事項合併計算之任何交易。

## 根據第二份收購協議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第二份收購協議，本公司已同意向賣方購買貨船「Shamrock」。貨船「Shamrock」為一艘單殼大靈便型散裝貨船，載重噸為52,385噸，由常石重工業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建造。

### 代價

第二份收購協議之代價30,225,000美元（約相等於234,200,000港元），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由董事釐定類似規模及船齡之貨船在公開市場之市價。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認為，第二份收購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而達致，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代價將由本公司以現金支付予賣方，並將由本公司以其內部資源支付。

### 貨船之交付

該貨船預期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交付。倘貨船未能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前交付，則第二份收購協議將告終止，且不再具有任何效力，惟有關先前之任何違約事項者除外。

## 第三份收購協議

日期：二零零九年七月九日

### 第三份收購協議之訂約方

(1) 買方： 本公司；及

(2) 賣方： 一家德國航運公司MS「Nyala」Schiffahrtsgesellschaft mbH & Co. KG。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本公司與賣方於過往十二個月並無訂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與收購事項合併計算之任何交易。

## 根據第三份收購協議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第三份收購協議，本公司已同意向賣方購買貨船「Nyala」。貨船「Nyala」為一艘單殼大靈便型散裝貨船，載重噸為52,424噸，由常石重工業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建造。

## 代價

第三份收購協議之代價30,225,000美元(約相等於234,200,000港元)，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由董事釐定類似規模及船齡之貨船在公開市場之市價。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認為，第三份收購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而達致，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代價將由本公司以現金支付予賣方，並將由本公司以其內部資源支付。

## 貨船之交付

該貨船預期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七日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間交付。倘貨船未能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或本公司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前交付，則第三份收購協議將告終止，且不再具有任何效力，惟有關先前之任何違約事項者除外。

## 收購事項之理由

以自有乾散貨船船隊規模計算，本公司是中國最大的船務公司之一。此外，本公司亦擁有一支油輪及集裝箱船船隊。除提供租船服務外，本公司亦為大部分自有貨船提供技術管理服務，以確保其現代化船隊能夠為客戶提供優質運輸服務。本集團的主要重點及核心業務為乾散貨船期租業務，涉及出租自有貨船，沿全球主要的貿易航線運輸乾散貨物，如鐵礦石、煤炭、穀物及鋼材等。此外，本公司通過極大型油輪沿中東至亞太地區(尤其是中國)航線提供原油航運服務。本集團亦會向其他船務公司出租自有的集裝箱船。

收購事項將使本公司擴大其自有乾散貨船船隊。鑒於收購事項之代價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類似規模及船齡之貨船之公開市價，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33條內有關通知及公告之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首份收購協議、第二份收購協議及第三份收購協議由本公司收購一艘巴拿馬級貨船及兩艘大靈便型貨船
「收購協議」	指	首份收購協議、第二份收購協議及第三份收購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外運航運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載重噸」	指	以噸表示的貨船載重噸位，用來量度貨船能夠承載的貨物、燃料、淡水、備用品及船員之總重量
「首份收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MS「Bison」Schiffahrtsgesellschaft mbH & Co. KG就本公司收購貨船MV「Bison」而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九日訂立之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第二份收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MS「Shamrock」Schiffahrtsgesellschaft mbH & Co. KG就本公司收購貨船MV「Shamrock」而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九日訂立之協議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第三份收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MS「Nyala」Schiffahrtsgesellschaft mbH & Co. KG就本公司收購貨船MV「Nyala」而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九日訂立之協議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除非本公告另行訂明，否則本公告之美元兌港元之匯率為1美元兌7.75港元，惟僅供參考之用，且並不代表美元或港元之任何數額已或可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中外運航運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田忠山

香港，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執行董事田忠山先生、李樺先生及馮嫻英女士；非執行董事趙滬湘先生及潘德源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曾慶麟先生、胡漢湘先生、李業華先生及周祺芳先生。